

# 第十四卷 教 育



# 第一篇 组织机构

## 第一章 驻保省级机构

### 第一节 提督学政

清康熙八年（1669年），保定始为直隶省会。省设学官一人，称提督学政。直省学官称顺天学政，衙称学院。直隶省因地处畿疆，设官较常省为高，其人选一般为有协办大学士衔的京官或地方官。

自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起，顺天学政不再由协办大学士衔的官员充任，其职衔与他省无异。

### 第二节 直隶学校司

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年），新学渐兴。直隶总督袁世凯率先在保定设立了直隶学校司，专事新式教育。学校司下设专门教育处、普通教育处、编译处、支出处和稽查处。其中专门教育处主管实业教育，普通教育处主管初、中等教育，编译处主管编订、翻译中、小学堂所用教科书。

光绪三十年（1904年）五月，直隶学校司改称直隶学务处，督办改称总理。学务处设有普通课、专门课、实业课、总务课、游学课、图书课和会计课，由会办3人兼任课长。设课后，因人员增多，遂在莲池学院建筑新署。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四月，直隶学务处迁住天津。

### 第三节 河北省教育厅

1935年河北省教育厅随省会迁至保定。1937年7月，抗日战争全面爆发，9月河北省政府南迁。1946年，国民党教育厅随省府迁回保定。

1949年3月，冀中行政公署教育处迁至保定市，主管冀中区大、中、小学的恢复、整顿工作。

1949年8月1日，河北省人民政府在保定成立，建河北省教育厅。教育厅先后设立办公室、普通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、师范教育处、社会教育处和视导处。

1950年9月，河北省教育厅改建为河北省文教厅，主管全省的文化、教育工作。1952年7月，撤销省文教厅，组建河北省教育厅，主管全省的教育工作。省教育厅下设师范教育处、中学教育处、小学教育处、幼儿教育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业余教育处和办公室等机构。

1958年，河北省教育厅迁往天津。

1966年5月，河北省教育厅从天津市迁回保定市。

1968年2月，省教育行政机关迁往石家庄市。

附记：

1939年，伪河北省公署由天津迁至保定。教育厅下设学务科、总务科、社会教育科、督学室和秘书室。日本投降后伪教育厅解散。

## 第二章府（路、道、州）、 市级机构

### 第一节 行政机构

宋时，保州设儒学教授，管理教育。

元世祖至元十二年（1275年），保定路设教授、学正、学录各1人，为专职学官。明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九月，废保定路，改为保定府。设教授1人，训导4人，掌生员课试等项。

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，保定府劝学所建立，设总董一人，劝学员数人。

1914年，保定道尹公署下设教育科，主管教育兴革事宜。1942年，日伪保定市公署下设教育科，抗战胜利后撤销，建河北省第八行政区警察专员公署教育科。

1948年12月，保定市人民政府设教育局。下设秘书室、小学教育科、中学教育科和社会教育科。1949年8月，建立民校指导委员会。1950年设市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。1951年，改为文教局，社会教育科分设为文化科和工农教育科。同年7月，设市扫除文盲运动委员会。1953年政府设扫盲工作委员会。

1954年7月，市文教局分设文化局和教育局，教育局下设秘书室、初等教育组、中等教育组和工农教育组等机构。局长直接领导下的还有中学进修组、中学总校部、小学教研室及小学教师进修学校等。1956年5月，设中学视导组。同年5月，设扫除文盲协会。

1958年8月，国民经济“大跃进”时期，市教育局调整机构，设普通教育科、业余教育科和大专教育科。为加强对中、小学勤工俭学活动的领导。又增设生产科。1959

年 7~10 月，再度调整机构，先后撤销大专教育科和生产科。

1960 年 2 月，保定专、市合并，专、市教育局合并为保定市教育局，隶属市人委。随着辖区和编制的扩大，市教育局的科室设置也有所增加，主要设有普通教育科、业余教育科、大专教育科、秘书科、人事科、生产科、教研室和教师进修部。同年 3 月，设市工农教育委员会。

1961 年 5 月，保定专、市分设。市教育局下设秘书科、普通教育科、业余教育科、人事科和教研室。

1967 年 1 月，“文革”期间，保定市各造反组织“夺权”，市教育局机构瘫痪。1968 年 8 月，保定地、市革命委员会同时建立。市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设有文教办公室，主管文教工作。

1971 年 1 月，市革委会政治部成立，政治部下设文教处。9 月，文教处分设文化处和教育处。教育处设有政工组、教改组和教材编写组，还有木横担厂工宣队驻局代表 1 人。

1972 年 10 月，市革委会教育局成立。1973 年设政工科、秘书科、普教科和教学研究室。1974 年 12 月，局编制增至 29 人。1975 年 8 月，增设工农业业余教育科，增加编制 8 人（包括校办工厂组的 3 人）。10 月，成立市“七二一”工人大学领导小组。1977 年 11 月，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成立，下设招生办公室。1978 年 8 月设武装部，11 月设教学仪器站。1979 年 2 月，复设工农业业余教育委员会。

1981 年，增设基建财务科。1984 年 8 月，设勤工俭学办公室，对外称市教育生产管理公司。1985 年 2 月，市工农教育办公室改为成人教育局。5 月，市电化教育馆建立。1986 年，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由教育局移交成人教育局。1988 年 10 月，增设德育科和督导室。

驻保定的保定地区教育局，原为察哈尔省易水专署教育科，1950 年由满城县江城迁保定市。

## 第二节 教育事业单位

### 一、保定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前身为保定市教育局小学教学研究室，始建于 1954 年 10 月。1955 年 8 月，市教育局又设立了中学教学视导研究室。1958 年，小学教育研究室与中学教育视导研究室合并为普通教育研究室，负责市区中小学教育视导和研究工作。

“文革”开始至 1973 年上半年，教研室工作陷于停顿。1973 年 9 月得到恢复。

1984 年 5 月，教研室改建为教育科学研究所（以下简称教科所），暂定编 25 人。1988 年，全所共有工作人员 30 人。

### 二、保定市招生办公室

1977 年，随着高等学校考试升学制度的恢复，保定市教育局开始设立阶段性招生机构——招生办公室。工作时间从每年的 4 月份开始，到 9 月录取工作结束。工作人员 4~6 人。

1984年，市招生委员会成立，下设办公室，为常设性招生机构，编制3人。1986年增至5人，1990年增至10人，负责普通大、中专院校招生，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，各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和自学成才考试。

### 三、保定市电教馆

保定市电化教育起步于50年代初期，保定二中、河北小学等校最先开展幻灯教学。当时设备简陋，使用汽灯做光源。50年代末，60年代初，各校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又开展了一些电教活动，但都坚持不久，时起时落。

1978年，电教事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。但1985年以前尚无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。

1985年11月，正式组建了保定市电教馆，成为河北省较早建馆的少数地市之一。有副校长1人，工作人员3人。

全市有41所中小学建立了电教机构，南市区建立了电教馆。全市专职电教技术、管理人员57名，兼职电教人员500余名，试点校15所。电教设备有各种型号幻灯机58台，投影仪658台，录音机513台，监视器115台；地面卫星电视接收站3个，大型彩色投影机4个，摄像机5架。1988年，市馆有电教人员10名。

### 四、保定市教学仪器站

始建于1978年11月，时仅有专业人员1人。1985年工作人员增至5人，兼管电化教学工作。同年，电教工作单独建馆。遂分出2人去电教馆工作，仪器站编制3人。

教学仪器站的工作主要包括两个方面：1. 为中、小学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地理、自然等科教具的配套达标作好计划供应和装备工作；2. 抓好实验室建设，组织开展自制教具活动。1988年有工作人员8人。

# 第二篇 科举教育

## 第一章 官 学

### 第一节 儒 学

#### 一、保定府学

保定府学前身为宋代的保州州学。州学始设于宋熙宁四年（1071年）。

宋代的州学设儒学教授，负责学校和学生的管理工作。州学的教育内容为“以经术行义训导诸生，掌其课试之事，而纠正不如规者”。主要教材有四书、五经、《通鉴》、《史记》、韩文、楚辞等。在学生管理上，州学实行“三舍法”。学生按成绩分为上中下三等，上舍为上等，内舍为中等，外舍为下等。在一定年限及条件下，外舍生可升入内舍，内舍生可升入上舍。

保州州学创设的当年，朝廷诏诸州“给田十顷贍士”，从此，州学就有了固定的办学经费。

蒙古宪宗八年（1258年），顺天路总管将州学移至城东南隅（今府学后街南），先建文庙（孔庙），继置学斋。经过徙建，州学面目一新。

明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，保定的行政建制改为“府”，州学改称府学，此后明清两代地方官对学宫进行了多次修葺和扩建。先后主持重修工作的地方官主要有：明代知府常景先、章律、赵英、董杰、屠侨、汪坚、严清、张振先、查志隆、李楠、杜潜；清代巡抚李光地、知府马兆辰、总督李维钧、李绂、那彦成、布政使屠之申等。据明弘治版《保定郡志》记载，知府章律、赵英主持重修府学后，整个学宫计有大小殿堂、斋舍120余间，其中供学生课业、考试的斋号40间。

府学是向中央官学（太学、国子监）选送人才和培养学生参加科举考试——乡试的学校。设教授（正学官）一人，训导（副学官）一人。教授多由进士出身者充任，少数由举人、贡生充任，岁薪白银45两；训导一般由贡生、监生充任，岁薪白银40两。

府学的学生来源是各县的“童生”。童生经过县试、府试、院试三次考试合格，方可录取，成为府学生员，俗称“秀才”。《保定府志》载：“岁考，录取文生，顺治四年（1647年）80余名；十六年（1659年），文武生定额考取20名。科考，顺治五年（1648

年)取文童 70 余名”。《畿辅通志》载：“学额原额，科岁试各取文童 23 名，岁试取武童 18 名，廪膳生 40 名，增广生 40 名；一年一贡。”

明代，学校课程规定学生除专治一经外，礼、乐、射、御、书、数设科分教。习“礼”由中央颁发经、史、律、诏、礼仪各书，生员须熟读精通。习“射”设“射圃”于学宫，供生员练习。习“书”依名人法帖，每日习 500 字，习“数”须精通《九章》等法。清代课程教材主要为经、史、性理书及时文等。经籍方面的教科书有五经、《性理大全》、《四子书》、《大学衍义》、《朱子全书》、《钦定孝经衍义》、《御制性理精义》等。《古文正宗》、《古文渊鉴》、《资治通鉴纲目》、《历代名臣奏议》、《钦定四书义》等都为应行修习之书。

生员在学期间的主要任务不是坐斋受业，而是参加由学校和地方官主持的各类考试，取得参加乡试的资格。考试主要有以下几种：(1) 由学校或知府组织的“月考”，目的为考核生员的学业成绩；(2) 由学政主持的“岁考”，其意也为鞭策生员；(3) 学政主持的“科考”，在乡试的前一年举行。凡科试成绩取得头等、二等和三等前三名的生员，准予参加次年在省城举行的乡试。

州学和府学在其悠久的办学历史中，培养了不少人才，据明弘治《保定郡志》记载，从洪武至弘治年间，府学毕业生中中进士者 11 人，这 11 人中，官至翰林院编修 2 人，知县 1 人，户部主事 1 人，监察御使 1 人，太仆寺卿 1 人，知州 1 人，副都御使 2 人，布政使 1 人，中举者 44 人，其中曾任各县者 11 人，知府 1 人，府同知 2 人，其它官员 11 人，教授、教谕 4 人，岁贡 58 人，其中曾任知县以上官职者 13 人，知县以下者 32 人。

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后，府学旧址于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 年）设初等小学堂一处，宣统二年（1910 年）又改为官立第四两等小学堂。

## 二、清苑县学

清苑县学始建于明洪武元年（1368 年），学址在今县学街路北。据明弘治《保定郡志》记载：其学宫“大成殿 5 间，东西斋 6 间，饌堂 3 间，东西斋 6 间，饌厨 3 间，教谕、训导廨舍具备”。

清苑县为保定府首邑，县治为府署和省会所在地，因此，历任知县对县学都比较重视。自景泰二年（1451 年）后，学宫屡经修葺。

县学设教谕 1 人，训导 1 人，由举人、贡生、监生出身者充任，负责学宫的教学管理。其办学宗旨、教学内容、各种规制均与府学相同，唯其学宫规模略小，招生名额少于府学。顺治初年，岁考新进文生 70~80 名，科考新进文生 50~60 名。清末，科岁试各取文童 23 名，岁试取武童 18 名，廪膳生 20 名，增广生 20 名。二年一贡。

明、清两代，清苑县学毕业生不少人在科举考试中榜上有名。

明代（正统~崇祯）清苑县中进士者 31 人，中举人者 165 人（永乐~崇祯），清代（顺治~光绪）文进士 87 人，武进士 5 人，文举 308 人，武举 42 人。这些人除部分毕业于保定府学外，大部分出自清苑县学。

## 三、满城县学

满城县学在旧县治东南，元至元二年（1265 年）县尹刘汉臣创建。县学设教谕 1

人，训导 1 人。

清末，科岁试各取文童 15 名，岁试取武童 12 名，廪膳生 20 名，增广生 20 名。二年一贡。

据旧志记载，满城县元代中进士者 11 人，中举者 2 人，明代中进士者 14 人，中举者 35 人；清代文进士 12 人，武进士 6 人，文举 58 人，武举 36 人，这些人大多出自县学。

#### 四、都司学和左卫学

清同治版《清苑县志》载：“保定左卫学在县治东南，旧为大宁都司学。今都司裁革，改为左卫学”。

大宁都司建于明永乐元年（1403 年），辖前、中、后、左、右五卫及茂山紫荆关卫。都司建立后，遂设主要招收武臣子弟入学肄业的都司儒学。都司儒学的教材、各种规制及培养目标与一般儒学相同。

清康熙八年（1669 年），都司裁革后，都司儒学改为左卫儒学。卫学学额为：廪膳生 40 名，增广生 40 名，附学生无定数。岁考，顺治四年（1647 年），录取文生 38 名，十六年（1659 年）始定武生入学，文武新生各取 15 名，拨府学者在外，府属武生俱附卫学，共 106 名；科考，顺治五年取文童 42 名，康熙十四年（1675 年），文童取 15 名，武童不考。贡生一年一贡。

#### 五、社学

明洪武七年（1374 年），按诏令立社学。弘治十七年（1504 年），各县立社学，民间幼童 15 岁以下遣入读书。清代，各县之大乡巨堡置社学，以生员为社师，免其差役，凡近乡子弟 12 岁以上，20 岁以内有志学文者，均入学肄业。

清光绪版《保定府志》载：“社学 5 所，一在府治西，名为“金台小学”，其余在四城门外，各一。万历十五年（1587 年）知府查志隆建。又旧有在乡 20 所，各随里社设立，后俱废。满城县社学在县治东，后废。

社学的教材有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孝经》、《小学》及经史历算之类，还学习冠、婚、丧、祭等礼仪。

明正统及弘治年间，社学学生成绩优秀、有志学业者，可以补充县学生员，但此制实行未久。

## 第二节 专科学校

### 一、武学

保定的武学始建于明正统四年（1439 年），大宁都司都指挥张锐建。弘治五年（1492 年），张锐之子张溥重修。

武学的生员为年青武官及应继承武官禄位的子弟。学习内容除儒家经典外，还安排练习弓矢骑射等术，研究历代用兵作战的经验教训。有愿学习操练阵队者，量给兵伍，任其演习。学习期限 3 年，期满考试合格者，授以官职，不及格者，留学一年再试。

嘉靖三十九年（1560 年），武学又一次修葺后，改为左卫儒学，简称“卫学”，此

后就不再具有军事专科学校的性质。

## 二、医学

宋代京师及州均设医学，分方脉、针、疡三科。元、明、清时期地方亦设医学。

保定府医学设于旧清苑县治前，创建于蒙古中统二年（1261年），称顺天路医学，元至元十二年（1275年）改称保定路医学，明洪武年间称保定府医学。医学设正科（医官）一人，负责教学及管理工作。

## 三、阴阳学

阴阳学为元明两代设于地方的天文学校，由司天监掌管。设天文、历算、三式、测验、漏刻和阴阳、司辰等科目。

保定府阴阳学亦设于旧清苑县治前，创建于元代。设正术（学官）一人管理学校，组织教学。

## 第三节 保定府试院

保定府试院初设于清康熙三十六年（1697年），院址设在当时的提督学政公署内（今市府前街市人大院内）。创建人不详，当时的直隶巡抚为沈朝聘。

试院建成后，提督学政每年奉皇帝之命来此视学，并主持本府“院试”（童生考取府州县生员——秀才的考试）。由于保定为直隶省城，三年一次的乡试也在这里举行，因此府试院又称“贡院”。每逢乡试之年，各府州县生员来此，参加科举考试。

后试院久经风剥雨蚀，渐露颓败之象。有司认为“保定密迩京师，为百八十一郡之冠”，而试院荒落不堪，不利于“安使臣”、“光文治”，乾隆和道光年间，两次重修。

# 第二章 私学

## 第一节 私塾

保定城乡私塾类别不一，大致有以下几种：一是富裕人家聘请塾师来家教读子弟，称“教馆”和“坐馆”，二是塾师在自家设馆，招生授徒，称“家塾”或“门馆”；三是由一村或相邻村自愿结合，推举素孚众望且热心教育的地方士绅为学董，延师择地设馆，教授乡里子弟，称“村塾”。还有的私塾由富户延聘教师，教授子弟，同时允许异姓子弟（包括贫寒子弟）入塾就读。塾师的工资由聘请者负担，异姓子弟不交学费（束修），只在冬季交一点炭火钱。上述私塾，以二、三类为多。

由于私塾一般规模不大，所以一处私塾大多只有一位教师，由取得秀才资格或有一定学识者充任。学生人数，多者十余人，少者仅二三人。入学年龄无具体规定。

私塾的教材很丰富，就其内容而论，可分五类：1. 综合各种常识的识字课本，以

《三字经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等最为著名；2. 诗文课本有《千家诗》、《唐诗三百首》、《古文观止》、《唐宋八大家文钞》、《笠翁对韵》等；3. 历史知识教材，最著名者为晋人李瀚编纂的《蒙求》；4. 博物常识教材，以宋方辰编著的《名物蒙求》最善；5. 封建伦理道德教育的教材，如《增文性理字训》、《名贤集》等。

清末，保定城内外虽然建立了许多新式小学堂，但仍有相当数量的私塾（具体数字不详）存在。为谋教育普及，以辅官、公立小学堂之不足，清苑县决定改良私塾，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。

改良私塾先从城关试办，然后推至四乡，由县劝学所负责组织推行。劝学总董为主要负责人，劝学分董、劝学员分担具体工作。首先对城关私塾进行调查。

调查后拟定了下列改良规则：1. 凡粗合学堂章程，且教师于各学科已有门径者，毋庸另作更张。但须审查其用书是否与学堂一律，劝令益求完善；2. 私塾原无星期，令粗合学堂规程之私塾以星期一作为星期，该教师于日前往中小学听讲，以求进步；3. 凡不合格之塾师，概令入夜班传习所听讲。如甘居顽固，不肯练习，得勒令解散；4. 夜班传习所均附设于官、公立小学堂，由该堂负管理和教授之责；5. 塾师毕业后须一律按学堂教授，由劝学所每月调查一次，仍循旧法，有意阻挡者，得立予解散；有勤敏合法者，年终酬以名誉金，并为招致学童；6. 凡未成立之私塾，非报经劝学所允许者，不得设馆招生。

## 第二节 义 学

义学从教学程度、教材内容及教学手段、方法等方面，均与私塾一般无二。所不同的是义学由地方宗族共同设立，生童入学不收学费，实行义务教育。

义学都有固定的办学经费。清末设于城内的义学，其经费有的由府署拨发，交儒学经理，有的直接由藩（布政使司）库大使经理，有的则靠学田的地租办学。

据光绪版《畿辅通志》载，保定在清末城内外共设有义学 15 处，其中最早的一处建于康熙十三年（1674 年），学址在西关，其余 14 处分别建于雍正二年（1724 年）、雍正六年（1728 年）和雍正九年（1735 年），学址分别设于南门外、老郎庙、南门瓮城、北门瓮城、文昌宫、南大寺、子母宫、将军庙、杨公祠、城外四关及城东孙村（邑人苏化梅捐建）等处。

满城县共建有义学 16 所，均建于康熙三年（1664 年），知县俞允光倡建。俞允光曾捐一年之俸，为全县之先导，号召全县“满汉缙绅、先生、文学、长者及耆民大贾各出所有以佐之，使义学很快得以建立。16 所义学分别设于县城北关、南关、陔阳驿、方顺桥、方顺桥北关、郭村、尉公村、江城村、紫口村、北堡、固店、南奇、西庄、方上、南宋和大册。

## 第三章 书院

### 第一节 二程书院 上谷书院

二程书院建于明嘉靖十年（1531年），创办人为保定知府徐嵩。院址在旧府治西北（今西大街路北），后易名为金台书院（明时保定称金台郡），至清代停办。书院师生、规制、影响等均已不详。从院名标以“二程”来看该院是一座以讲求程朱理学为主的书院。

上谷书院为明万历三十四年（1606年）知府王国祯创建，院址也在今西大街一带，其办学情况，未见诸史志，已无从查考。雍正版《畿辅通志》仅作如下记载：“上谷书院在府治西北，久废”。

### 第二节 莲池书院

#### 一、书院的创设与扩建

莲池书院创建于清雍正十一年（1733年）。是年，清廷诏令各省在省会建立省级官办书院一所，其规制相当于后来的省立大学，由总督亲自督察和领导。

直隶总督李卫接诏后，立即召集司藩（布政使）王谟、司臬（按察使）窦启英、观察（清河道员）彭家廉、郡守（知府）朱寿图、清苑县令徐德泰等所属官员会商，决定在莲池“因旧起废，建为书院”。建院工作由徐德泰具体主持。经始于雍正十一年五月，落成于同年九月。共费金若干万，其中动支公费若干，所差款项由李卫捐养廉银补足。

书院由两部分组成。一部在莲池西北，长10丈，宽16丈有余，占地约3亩。这里原有南向厅堂，堂后有精舍便室，东西廊庑，及大小曲房若干间。圣殿、考棚及院长校官的厢舍都集中于此。一部在莲池东南红枣坡一带，旧有敞轩曲廊，又增建南向厅堂5间、东向精舍3间、亭1所，筑起三面转墙，起名为“南园”。这里环境清幽，为学生自学、切磋研讨之胜地。

光绪四年（1878年），黄彭年任院长时，书院新置图书二万余卷，又“增课经古”，慕名前来学习者日渐增多，以至将院长校官的住房腾出来也难以容纳，许多求学者“怅然而返”。针对这种情况，黄彭年于光绪七年（1881年）稟请直隶布政使任道镗批准，由保定府负责为书院增建讲舍。当时在西院增建9间，东院增建11间，修葺旧房4间。经扩建，书院占地面积增至五六亩左右。

光绪八年（1882年），黄彭年又在万卷楼前建“学古堂”一座。开设朴学课。

#### 二、书院规制

书院设院长（又称山长、洞主、主讲、教授）一人，由直隶总督亲自聘任，年薪白

银 800 两。增辟学古堂后，院长兼学古堂讲席，又增白银 800 两，总计岁薪 1600 两。院长以下设“校官”，另设提调一人，综理院内诸般事项。张裕钊任院长时期，择生员中资历较深者二人任斋长，管理斋内杂务。

书院每年正月招生，报考不受资格（是否为秀才）及籍贯的限制，凡寓居保定，成绩合格者即可录取。每年的学额没有固定数字。因受住宿条件限制，常住书院学习的学生最多不过 50 名左右，其它被录取学生可做为院外生参加本院听讲和考试。书院还允许院外读书人自由参加本院考试，成绩优秀者，可获与本院学生同样的奖金。

张裕钊、吴汝纶任院长时期，书院还招收了部分日本留学生。

书院教材有《圣谕广训》、《大清律例》、“四书”、“五经”等官办书院必修课。光绪七年，黄彭年设“学古堂”，增开朴学课（考据学）。光绪十五年（1889 年），吴汝纶又创设“西文（英语）学堂”和“东文（日语）学堂”，挑选 10 余名学生修外语，学制 5 年。

书院考试有月考、岁考两种。经年初甄别合格的学生才能参加考试。月考每月举行一次，分“官课”、“斋课”、“古课”三种。官课由五大宪（总督、布政使、按察使、清河道员、知府）轮流拟题阅卷；斋课和古课由院长出题进行阶段性测验。官、斋二课考“时文帖”，古课考经史和笔记。官课和斋课原为开卷考试，不限制交卷时间，吴汝纶时改为闭卷，限二更以前交卷。

上述各类考试，成绩优秀者均可获奖。斋课考试每次奖银 8 两；官课奖银数量不大，且不固定；古课奖银最多，第一名可获奖银 10 两以上。

书院学制无固定年限，根据三年一度的科举考试，一般为 3 年。凡考中举人、进士者为毕业，未中者只要学完规定课程，经甄别合格可肄业。

### 三、书院院长

由于资料散失不存，书院自创建至咸丰年间，历任院长的情况已无文献可考。从乾隆二十六年（1761 年）所绘莲池十二景的题词落款中，可知张叙作过书院教授。张叙之后，直督方观承从广平府清晖书院聘翰林院汪韩门为院长。汪任教于乾隆三十至三十九年（1765~1774 年）。此后，清代著名学者章学诚和祁韵士亦于乾隆、嘉庆年间先后任书院主讲。两人同为乾隆三十四年（1769 年）进士。章学诚曾任国子监典籍，为清著名史论家和方志学家。其《章氏遗书》中收《月夜游莲池记》一文。祁韵士曾任翰林院编修、户部主事。他精通史学和地域、中西交通之学，著作宏富。之后的历任院长为：

黄彭年：贵州人，曾任翰林院编修、陕西提刑按察使。两次主持莲池讲席。第一次由咸丰十一年（1861 年）至同治元年（1862 年），第二次于光绪四年（1878 年）至光绪八年（1882 年）。掌院期间，他创设考据课，增建讲舍，添购图书并整理造册，曾主修《畿辅通志》、《保定府志》建树颇多。

何秋涛：道光进士，曾任刑部员外郎。黄彭年第一次离职后继任，不久病故，年仅三十九岁。著有《朔方备乘》八十卷。

王振纲：新城县人，进士出身。同治十三年（1874 年）至光绪四年（1878 年）在任。主要著作有《礼记通义》二十卷，《学庸疏义》二卷，《史类发蒙录》四卷，另有

《儒先粹语》、《地理择言》等著作传世。

张裕钊：武昌举人，光绪九年（1883年）至光绪十五年（1889年）在任。著有《濂亭文集》。其文学书法均名重一时。

吴汝纶：桐城人，同治四年进士。曾任深州和冀州知州。光绪十五年（1889年）三月辞官来莲池书院掌教，光绪二十九（1903）离任。其间成就卓著，为世人称道。

#### 四、书院的兴盛及其办学成果

莲池书院为一省最高学府，地处京畿“首善”之地，深受当时统治者重视。乾隆皇帝曾六次视察书院（分别为乾隆十一年、十五年、二十六年、四十六年、五十年、五十七年）。第一次视察时，他赋诗勉励诸生；第二次视察时，建“宸咏亭”，树“御碑”，以示“皇恩浩荡”；第四次视察时题诗曰：“直省督勤书院规，保阳独此号莲池。风开首善为倡孝，文运方当春午时”。对书院的办学成效予以褒扬。

此外，历任直督也很重视莲池书院。曾国藩督直时曾作《劝学篇》颁示书院。其文勉励师生说“以直隶之士风，诚得有志者导夫先路，不过数年，必有体用兼备之才，彬蔚而四出，泉涌而云兴”。

书院既受到统治者的高度重视，又屡有硕学巨儒领其讲席，因之声誉日著。到光绪年张裕钊、吴汝纶主讲书院时，“恢宏教化，声播四方”，使全国学术之盛，由江南转向直隶。

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，莲池书院培养出大批人才。有的彪炳仕途，成为封建官僚。较为著名的有：王发桂，历任工、兵、刑、礼四部侍郎；胡景桂，官至按察使；王树楠，曾任新疆布政使；孟庆荣，曾为学部左丞；冯国璋，任至代总统；傅曾湘，官至直隶提学使。其他任府、州、县官者尚多。有的殿试中登榜首，如清末状元刘春霖。有的成为学者、专家，如贾恩绂、王树楠为著名方志学家。吴北江（吴汝纶之子）继承家学，著作宏富。

张裕钊、吴汝纶掌书院时，还培养了一些日本留学生。其中宫岛勗斋在书院学习5年，潜心向张裕钊学习诗文、书法，回国后将张氏书法弘扬于日本，影响很大。张氏书法在日本形成一个很大流派。另有冈千仞、中岛裁之等师承张、吴，皆学成回国。

吴汝纶创设的西文、东文学堂，开直隶外语学校之先声，为全省乃至全国培养了不少学贯中西的有用之材。

# 第三篇 初等教育

## 第一章 幼儿教育

保定的幼儿教育开展较早，但发展缓慢，建国后，才逐步发展起来。

清同治八年（1869年），直隶总督刘长佑在保定创设育婴堂一所。这是保定第一所官办的幼儿教育机构，该堂一直办到1937年，方告终结。

光绪三十年（1904年），保定蒙养院建立。它是保定新式幼儿教育迈开的第一步。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，直隶布政使增韞（字子固），就保定育婴堂开办女学一所，名直隶省城女学堂，并于堂中附设幼稚园，令堂内女婴年在4岁以上，7岁以下者入之。在此前后，工巡总局督办吴箴荪曾在所设两等女学堂内附设幼稚园一所。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，省城女学堂附属幼稚园有幼儿53人。同年，法籍传教士富成功将原在徐水安家庄的公教育婴院迁至保定西大园，所收婴儿皆为家贫无力扶养者。

1929年，河北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（以下简称女二师）在本校第三附小（仓门口）设幼稚园一处。1932年，女二师发起成立“保定平民幼稚教育促进会”，旋与保定基督教青年会合作，创办幼稚园一所，招收平民幼儿80名，保定平民幼儿教育自该园始。

此后，该校还成立了儿童玩具社、育儿指导部，并通过举办小孩会、母亲会、育儿竞赛会、儿童游艺会等形式，推动幼儿教育事业。

省立保定师范学校（以下简称保师）也设有附属幼稚园一所。

1934年前后，清苑县在保定设有育婴所和教养所各一处。1945年，保师附小设幼稚班，到1948年保定解放，城内共有幼稚园3所，在园幼儿300余人。

建国后，人民政府积极整顿并大力发展幼教事业。1949年，市区在工人子弟小学附近设幼儿园一所，专门招收工人和劳动人民子弟，同年，原冀中保育院由饶阳迁保，更名“河北省保育院”，院址设在菊胡同，主要招收干部、烈士和劳动人民子女入园教养。1951年，新建寄宿制幼儿园1所，走读幼儿园4所，连同省办3所，市内公立幼儿园达12所。

1953年1月，河北省保育院分成两部分，即河北省第一幼儿园（现青年路幼儿园），隶属市政府管理，河北省第二幼儿园（现菊胡同幼儿园），隶属南市区管理。

1955年以后，幼儿教育出现了多渠道、多形式办学的局面，有国家办的示范性幼

儿园，有机关、学校、部队、工厂企业自办的幼儿园，还有城市街道、农村乡镇举办的幼儿园。到 1966 年，全市城镇幼儿园已发展到 45 所，其中教育部门办 7 所，工厂企业办 30 所，其它部门自办 8 所。

“文革”结束后，保定幼教事业走入新的发展阶段，幼教事业发生了深刻变化。主要标志为：幼教系统日臻完善，教学逐步走向正规化，教师的专业素质日益提高，教育科研取得显著成果。

到 1988 年，市区幼儿园（所）共计 349 所，在园幼儿 44974 人，教职员 1636 人。在全省举办的各种幼儿竞赛活动中，保定多次获得好成绩。如在“河北省音乐之春”活动中，保定获集体一等奖；1987 年举办全省幼儿画展览，保定有 40 件作品获优秀奖，列全省第一位。全市共发表幼教论文 104 篇，在全省获奖的 5 篇，提交全国进行交流的 3 篇。

## 第一节 办学宗旨与学制

清末所设之幼稚园（蒙养院），其一切章程及宗旨，皆遵照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 年）颁布的《奏定蒙养章程》办理。开办宗旨为“发育其身体，渐启其心知，使其远于清薄之恶风，习于善良之轨范”。

民国建立后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幼稚园开办宗旨也有所变化。省立女二师幼稚园以“养护儿童身心，补助家庭教育，充实儿童生活，培植国民之基本习惯与技能”为宗旨。

建国后，1952 年，中央教育部在《幼儿园暂行规程》中规定：幼儿园的任务是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教育幼儿，使他们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全发展，同时减轻母亲对幼儿的负担，以便母亲有时间参加政治生活、生产劳动、文化教育活动等。

1979 年，教育部制定的《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》（初稿）指出：幼儿园的工作任务是对幼儿进行初步的全面发展教育，使幼儿健康活泼地成长，为入小学打好基础，同时也减轻家长在教育孩子方面的负担，使他们能够安心生产、工作和学习。

幼儿园的学制，清末招收 3 岁以上至 7 岁之儿童入园保育。每日在园时间不超过 4 小时，民国年间省立女二师幼儿园幼儿入园年龄以 4~6 周岁为限。幼儿园为甲、乙两组，甲组为大班，乙组为小班。以确能升入初小一年级为毕业标准。

1952 年，幼儿园以收 3~7 足岁的幼儿为标准。幼儿分为小班、中班和大班。各班幼儿的年龄为小班 3~5 岁，中班 5~6 岁，大班 6~7 岁，以整日制为原则，另有寄宿制、半日制等不同形式，幼儿每日在园时间以 8~12 小时为准。1979 年后，幼儿园招收 3~6 岁幼儿进行学前教育。小班 3~4 岁，中班 4~5 岁，大班 5~6 岁。

## 第二节 行政管理与办园形式

清末设立之育婴堂系直隶总督批准设立的育婴机构，属官办性质，由官府所辖有关部门具体管理。省城女学堂附设幼稚园是最早开办的比较正规的新式幼儿教育机构，由女学堂监督统一管理，并由教育主管部门直接领导。由于堂内幼儿皆育婴堂女婴，所以

一律食宿园内，吴钱荪所创两等女学堂为公立，亦由省直接领导。富成功开办的公教育婴院为教会设幼儿园机构，管理事宜由教会负责。婴、幼儿亦在院内食宿。

民国年间，除教会办幼稚园外，主要有政府教育部门或有关部门设立的幼稚园和幼教场所。省立女二师第三附小幼稚园，清苑县育婴所、教养所均属官办，幼儿寄宿。女二师与基督教青年会合办的幼稚园为公同设立，其管理由双方共同负责，开办形式为半日二部制。

女二师附属幼稚园办学正规，有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。园内设主任一人，总管全园事务，遇有重大事项，则由校长办理。对幼儿教师的管理，订有说明的《幼稚园保姆服务规程》和《幼稚园助手服务规程》，一切皆有章可循。

建国初期，幼儿园主要有省办、市办、教育主管部门办和学校附设等几种。1955年以后，办园的渠道和形式均向多样化发展。除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办的示范性幼儿园外，机关、部队、工厂、企业、街道、村镇开始自办幼儿园或托儿所。示范性幼儿园由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领导，管理工作由园长主要负责。机关、部队、厂矿、街道自办的幼儿园（所），一般自办自管，业务上接受教育局或示范性幼儿园的指导。办园形式分寄宿、全日制、半日制等几种，农村还设有适应农忙的季节性幼儿园，寄宿制幼儿园的儿童在园食宿，周末回家一次。全日制者则儿童白天入园，晚上回家，由家长接送。

1978年以来，幼儿教育继续坚持“两条腿走路”的方针。除巩固、发展国办幼儿园外，大力提倡城乡各部门、系统单位、乡镇自办，并鼓励私人办园，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。截止1988年，市区国办幼儿园有市属1所，区属6所，工厂、部队、大学和个体所办园（所），其业务由所在区代管；中专和中学所办由学校自管，街道办者由妇联兼管，农村学前班由三区、两县代管业务。7所国办幼儿园中，5所为寄宿制，2所为全日制。

### 第三节 教养科目与教养法

清末教养为“保育教导”，保育教导之内容有游戏、歌谣、谈话、手工几方面。游戏分“随意游戏”与“同人游戏”两种。歌谣一科为大龄幼儿（5岁以上）所设，内容有古人短歌谣及五言绝句。谈话指保姆与幼儿对话，并教导他们演述天然及人工事物。所教事物以幼儿易理解、有益处、有兴味为原则。手工科教儿童制作易学易会的小器物，引导他们动脑、动手及养成观察的习惯。

民国时期，幼稚园的教养内容与方法均有发展与改进。教养内容除游戏、手工、歌谣等项外，开始加强对幼儿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智慧、才能启迪。保育教导开始注意科学性。女二师幼稚园设有教学法研究会，定期召开课程讨论、教材调查、教法改进等会议，同时，添设儿童玩具社、育儿指导部等机构，通过多种途径增强保教效果。

建国后，由于幼儿园出现寄宿制、整日制和半日制等多种形式，同时又有国办园和集体办园的区别，其教养科目与方法也不相同，国办园如青年路幼儿园、菊胡同幼儿园，教养科目按教育部规定设体育、语言、认识环境、图画手工、音乐和计算，其教养方法、作息时间均有章可循，办园正规。机关、部队办幼儿园不如国办园正规，但通过